

“检察机关守护海洋”特别报道

守护“海之蓝”

让15只海龟安全回归大海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王松林

年岁将尾，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得知，该院办理的周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民事公益诉讼案赔偿执行情况有了新进展。截至目前，周某已缴付11万余元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剩余的约10万元继续执行。

自2009年起，周某通过“以物易物”方式，从他人手中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玳瑁和绿海龟，并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养殖。案发后，公安机关在周某的养殖场内查获活体绿海龟10只、活体玳瑁5只、绿海龟遗骨1副。

2020年12月4日，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以周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琼山区法院一审认定周某向他人收购玳瑁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对查获的活体绿海龟及绿海龟遗骨，琼山区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周某的相关行为构成犯罪，未予定罪量刑，判决将扣押在案的活体绿海龟及绿海龟遗骨归还周某。

“2021年5月，我们获悉此案后，对案中的公益损害线索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初查。”

海口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谢海燕说。经调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认为，一审法院将扣押在案的活体绿海龟及绿海龟遗骨返还周某某的判决系适用法律错误，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涉案扣押物依法没收，上缴国库，遂将抗诉线索告知刑事检察部门。该院向海口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法院针对涉案活体绿海龟和绿海龟遗骨改判为依法没收。公安机关将涉案活体绿海龟和玳瑁移交海南省海龟救护中心寄养。

公益诉讼检察部认为，周某虽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涉案绿海龟、玳瑁属于野生物种，周某的违法行为造成绿海龟、玳瑁野外种群数量减少，破坏了海洋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遭受损害，其应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对寄养在海龟救护中心的绿海龟、玳瑁如何进行救助、野化、放生？如何评估海洋生态损害？公益诉讼检察部向海龟救护中心咨询专业意见，并委托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进行生态损害评估。评估专家认为，涉案绿海龟、玳瑁因被捕捞而永久离开海洋，构成海洋生态损害，由此产生的生态链缺口应当由周某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据海龟救护中心专家介绍，涉案绿海龟由于长时期离开原来的生活环境，摄食、游泳等能力均已减退，个别还存在病残

情况，丧失了野外生存能力，必须经过野化训练才能放归大海。

2021年11月，海口市检察院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周某某赔偿生物物种资源损失并承担涉案绿海龟、玳瑁寄养、放生费用，在省级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同年12月，海口海事法院判令周某某支付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1万余元和评估费用6400元，并在海南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周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年11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海口海事法院立案执行后，周某某承诺两年内分期支付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1万余元。

近日，该案入选“两高”联合发布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海龟是海洋旗舰物种和伞护物种，被称为“活化石”，是海洋生态系统的一部分，担负着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完整和平衡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使命。保护海龟就是保护海洋、保护生态环境。“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相结合，让涉案绿海龟、玳瑁经过救护，能够安全回到大海。”海口市检察院检察长陈立新说。



相关视频

海上花园越来越美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张益根

冬日的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兜岙海面，一排排紫菜架从近岸延伸至远处，蔚为壮观。

洞头区是全国14个海岛区(县)之一，拥有2708.7平方公里蓝色疆土和浙江第二大渔场。2003年5月，时任浙江省委副书记习近平到洞头视察调研，提出“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的指示要求。近年来，洞头区检察院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一体推进护海、护海、治海，让海上花园建设法治底色更足。

“今年我家紫菜产量有1万多斤，全部销售一空，以前经常有渣土车偷偷把渣土倒到海里，我们种的紫菜经常烂掉。现在环境好了，再也不用担心紫菜被污染了。”2023年12月底，当洞头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兜岙海岸线时，养殖户陈福如是说。

2022年2月一个晚上，温州市的3家公司在未取得相关核准手续的情况下，使用17辆重型罐式货车将675立方米建筑泥浆倾倒入洞头国家级海洋公园附近的兜岙海域，严重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同年3月，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将这一案件线索移送至洞头区检察院。依照相关规定，3家公司被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但其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尚未予以追究。

随后，洞头区检察院根据“两高”《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时将案件情况告知主要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双方经过会商，对3家公司非法倾废事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认定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洞头区检察院已开展了部分调查取证工作，且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和诉讼能力，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放弃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2022年6月15日，洞头区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立案后，该院就3家公司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情况委托鉴定。根据山东海事

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建筑废泥浆被倾倒入海洋后污染海域水质，对水生生物的栖息和繁殖造成影响和破坏，还会导致海域地形地貌发生改变，破坏海域原有性质。由于泥浆本身的特性，难以通过人工措施对海洋水环境损害进行有效修复。经计算，3家公司非法倾废造成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失共计17万余元。

经诉前公告程序，该院将此案移送温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年9月19日，温州市检察院依法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上述3家公司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损失及鉴定费评估费用共计24万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诉讼过程中，3家公司意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表示愿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考虑被告已对违法行为有深刻认知，于2022年10月20日组织庭前调解，全面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和意见。3家公司对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异议，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当日，温州市检察院与3家公司签订调解协议。同年11月29日，宁波海事法院出具调解书。

随后，3家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并于2023年1月12日全额支付相关费用。这笔费用作为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资金，专门用于受损海洋生态环境的替代性修复。

结合此案办理，洞头区检察院向区委区政府进行专题报告，推动全区开展建筑垃圾非法倾倒整治行动，协助打造建筑垃圾“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整治效果明显，2023年洞头区非法倾倒案同比大幅下降。

“洞头区检察院深耕海洋生态、海洋资源保护，海上安全秩序等重点领域，建立海湾、沙滩、海岸线巡查机制，及时发现损害海洋环境线索，通过诉前磋商、发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多种方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让‘海上花园’越来越好，越来越美。”全国人大代表、洞头先锋子女民兵团连长陈盈盛评价道。



相关视频

“五位一体”关爱海洋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陈锦 陈翔

“这是一份源自初心的守护。他们以‘五位一体’守护‘海洋蓝’，以创新赋能，助力建设海洋强国。”日前，2023年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名单公布，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下称“平潭检察院”)“检察守护海洋蓝——构建涉海洋公益诉讼生态检察治理新模式”获评2023年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这是组委会给他们的颁奖词。

平潭是福建第一大岛，海域面积6064平方公里，海岸线长408公里。近年来，平潭检察院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探索形成了惩治犯罪、综合治理、公益联动、智慧同行、生态修复“五位一体”的海洋生态检察治理新模式。

2022年4月，平潭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长江澳海滩沿线分布着大量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中药材植物野生珊瑚菜，但该地区海岸线生态环境面临人为干预、破坏风险，野生珊瑚菜种群持续栖息繁衍面临重大危机。据该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陈捷亮介绍，野生珊瑚菜集中栖息繁衍区域存在海砂盗采和项目施工、旅游、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等问题，如果不及早发现，这些兼具防风固沙生态保护价值和药用价值的野生珊瑚菜种群生存将面临严重威胁，海洋生态系统将遭受破坏。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和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损害。”为此，平潭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审查。检察官通过现场勘查、走访当地

村民、查阅文献资料、咨询专家学者、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等方式，查明长江澳、塘屿岛、东甲岛等海岛海岸线均集中栖息繁衍大量野生珊瑚菜。

草木无言，检护有声。平潭检察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诉前磋商，提出保护举措意见。之后，该院持续跟进监督，对未能根据磋商意见及时全面履行保护职责的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尽责。

得益于检察机关的“诉前磋商+检察建议”模式，有关部门快速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资源普查和实地调查，划定保护范围并设立“野生珊瑚菜保护区”宣传牌，积极申报省级项目资金，加强普法宣传，推动野生珊瑚菜保护点建设，努力实现海岸线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海洋经济产业发展的有机统一。

伴随野生珊瑚菜保护工作的持续推进，涉案海滩逐渐蜕变成碧海银滩的生态休闲旅游区，而检察机关对海洋环境综合保护的步伐没有停下。

“福建海域广阔，海岸线绵长。海洋生态环境污染破坏案件线索发现难、研判难和处置难，是困扰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的一大难题。”平潭检察院副检察长魏可平介绍。为此，该院聚焦海洋生态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以海岸线保护法律监督为切入点构建非法占用海岸线类案法律监督模型，打通行业“数据壁垒”和部门“信息孤岛”，建立结构化数据池，汇聚了海岸线巡查检查发现线索、行政处罚案件、群众投诉举报、卫星遥感地图、海域使用权属等数据信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筛查比对，从中发现行政机关未处罚、处罚后未申请强制执行、未强制执行等怠于履职情形，深挖监督线索。

自2023年4月投入应用以来，该模型发现涉海洋公益诉讼线索29件。借力监督模型，福建省检察院开展守护福建海岸线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相关案件线索均由平潭检察院报请省检察院移送至属地检察院跟进核实，经查证属实25件，推动福建沿海七地市检察机关立案12件，磋商7件，发出类案检察建议书5份，多地实现办理非法占用海岸线公益诉讼案件零突破。

据悉，早在2022年11月，平潭检察院牵头与当地法院、公安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海事局、海警局，共同建立了省内首个由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共建的海洋领域生态协同保护中心，并联合签署《关于加强海洋生态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此外，平潭检察院致力于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倡议由福建省检察院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七部门在平潭共同签署《关于在涉海洋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推动福建沿海七地市检察机关建立“守护福建海岸线生态检察协作机制”；与多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协作、刑事司法协作、智库协作等十多项创新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海岸线恢复性司法实践，海岛濒危植物保护与培育、海洋蓝碳修复基地等一系列司法协作活动，做实“守护海洋”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

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我们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全面加强涉海洋公益诉讼和生态修复，构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大格局，推动涉海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平潭检察院检察长王桦表示。



相关视频

深港合作奏出最美海韵交响曲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李俞青 李学山

一湾碧水分，深港两地连。远看深港之间的深圳湾，候鸟云集，航道繁忙，一侧蚝排连片，一侧碧海蓝天。

2023年4月，在开展第二轮海鸟联合巡察的时候，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检察院(下称“前海检察院”)发现，随着深圳湾内香港一侧蚝排数量不断扩张，废弃蚝排明显增多，漂流至航道、港池后，不仅对环境造成影响，也极易使航道内的船舶发生碰撞事故，严重威胁海航安全。而行政机关可能存在怠于打捞清除海漂垃圾的情形，社会公共利益正在遭受侵害。

据悉，早在2022年5月，最高检出台实施方案，支持前海检察院集中办理深圳全市涉海洋检察案件。同年6月，前海检察院开始集中办理深圳市基层院管辖的涉海洋检察案件。2023年1月，该院研究制定了“陆海统筹、全域管辖、全线监督、四检融合、综合保护”的工作思路，为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保驾护航，并根据深圳海岸线绵长、海岛众多、海洋环境复杂的特点，探索建立了海岛巡回检察机制。

“该海域的蚝排问题，既涉及境内跨部门协作也涉及深港跨境协作。”据前海检察院检察官彭康介绍，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海洋保护合作机制是构建海洋检察业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但粤港澳大湾区涉及“一国两制三法域”，香港并无类似大陆的公益诉讼制

度，仅有个人通过司法核准后被当事人身份提起民事诉讼。为此，前海检察院成立专门调研组，立足深港跨境海洋环境治理，提出深港环境治理对接工作思路。

2023年5月10日，前海检察院借参加深港两地“湿地保护合作会议”契机，与香港渔农自然护理署工作人员交流，专门就深圳湾蚝排管理及环境治理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初步了解掌握香港蚝排处置的基本情况。同年6月19日，前海检察院检察长主持召开深圳湾海域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治理推进会，邀请了5家市一级涉海洋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磋商，与会各方就海域蚝排治理现状、蚝排治理措施、治理重难点、与香港的交流合作等情况进行了探讨，并达成加大监测和清理力度、强化海洋综合执法和刑事执法衔接、推进深港蚝排治理合作专班落地等共识。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授权海洋行政执法机关跨境执法，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海洋行政执法机关对影响安全航行的沉没物、漂浮物，以及公共海域的海漂垃圾，具有强制打捞清除的职责。2023年8月初，前海检察院进行立案调查，并向相关单位调取在蚝排清理方面与香港沟通协商情况，以及落实磋商商谈会共识情况。

同年8月底，相关责任部门复函反馈其强化隐患排查、建立长效机制、引导行业自律、汇聚监管合力、推动源头治理等情况，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了蚝排及海漂垃圾清理

——生态环境部门在深圳湾沿岸共出动巡查人员100人次，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垃圾聚集点21个，督促各部门出动清理人员179人次，清理垃圾7.72吨；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扣押越界养殖蚝排16个，查处非法养殖工具“三无”船舶2艘；海警部门共出动船舶112艘次，人员268人次，清理海漂垃圾205.3立方米，其中蚝排35件、废弃竹竿100余根、浮筒50余个，清除保航取得阶段性进展。

同时，各单位努力推进源头治理，陆续与香港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合作。香港特区政府公报显示，香港成立了由6个部门组成的“政府跨部门工作小组”，已完成深圳湾蚝排的冻结调查，未来将制定蚝排管控方案加强深圳湾的蚝类养殖活动管理。

为确认整改效果，前海检察院先后联合海警、海事等单位进行“回头看”。上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袁曾认为，检察机关通过探索建立海岛巡回检察机制，解决了海上案件线索发现难的问题，在案件办理中积极开展调研提供前瞻性理论支持，在办案策略上注重选准案件切入点，立足安全生产领域先立案，并推进溯源治理，群策群力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海洋公益诉讼工作中的责任担当，也为跨境公益诉讼衔接提供了可贵的样本。

截至目前，前海检察院共办理海洋刑事案件68件、公益诉讼案件13件，发出检察建议6份。



相关视频

红树林幼苗重新扎根生长

□本报通讯员 叶良富 黄双梅

红树林既是海洋生物的理想家园，大自然的碳资源库，也是海岸卫士、造陆先锋和海洋水质净化者，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抵御海洋自然灾害、改善沿海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潭油村的一片红树林，却被人倾倒了大量土方工程弃土，造成13.15亩红树林林地被损毁。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对倾倒入许某、杨某、邓某等3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许某是防城港某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5月，杨某经人介绍认识许某，许某告知其码头项目需要大量土方填海，后杨某以该置业公司名义与某建筑公司的邓某签订《土方工程合作协议书》。在明知占用红树林林地需要办理林地审批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况下，杨某、邓某于2018年11月开始，雇工程车从安置房工程处装运弃土到许某指定的所谓码头项目海域进行堆放，造成沿海湿地13.15亩红树林林地被损毁。2020年12月，相关行政机关在工作中发现该线索并报案。

2021年3月，自治区检察院将线索移交至防城港市检察院办理，并组织市、区两级检察院联合到现场调查。案件移送审查逮捕后，防城港市港口区检察院于2021年10月进行立案调查。案件办理过程中，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刑侦部门互相配合，在提前介入侦查阶段就引导收集公益损害相关证据。另外，在红树林被损毁株数无法调查清楚的情况下，检察官积极向中国生态学学会红树林生态专业委员会等机构咨询专家意见，最终明确涉案区域属于红树林林地，被破坏的红树林周围生态环境也需一并纳入修复。

海风拂面，海鸟翔翔。在许某等人曾经倾倒入土方的滩涂上，重新补种的红树林幼苗正展现勃发的生命力，重新扎根生长。



相关视频



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学山(左二)率队开展海岛巡察。